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741號

原告 臺灣控制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家弘

訴訟代理人 陳家彥律師

廖家瑜律師

許周炎

被告 昌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宏明

訴訟代理人 李志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貳萬玖仟參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捌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
如以新臺幣貳佰零貳萬玖仟參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
02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求為被告應給付買
06 賣價金新臺幣（下同）578萬6,179元本息，嗣於本院審理
07 時，同意被告答辯其業於起訴前之民國112年2月6日給付部
08 分價金375萬6,821元之主張，而變更聲明求為被告應給付20
09 2萬9,359元本息，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
10 規定，爰予准許。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訂購KEC系列產品，伊已將貨物交付
13 完畢，然被告僅給付部分貨款，衍生爭議，嗣兩造於民國10
14 9年12月2日達成協議，由伊於附表一所示時間，無償交付如
15 附表一所示KGV系列產品，更換已交付之KEC產品，被告則願
16 將尚未給付伊如附表二所示之貨款總計998萬3,153元，於伊
17 交付如附表一最後1批貨物日起，14日內給付伊，無其他附
18 加條件，伊已依協議交付附表一所示KGV系列產品予被告，
19 被告即應於伊交付第3批貨物之日即110年4月8日起14日內付
20 訖貨款998萬3,153元，然迄仍積欠202萬9,359元未付，為
21 此，爰依買賣及協議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積欠貨
22 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2萬9,359元，及自支
23 付命令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2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前提出答辯狀以：伊前於10
26 6年間在中國大陸江蘇省、山東省承建化工廠BPA（雙酚A）
27 輸送系統機械設備，先後多次向原告訂購各種不同口徑之閘
28 刀閥，安裝使用後發現有許多瑕疵，經兩造就退換貨品事項
29 於109年12月2日簽訂協議書，由原告無償提供126組KGV閘刀
30 閥更換相對應原有瑕疵的貨品，被告於簽訂協議書後分別於
31 110年11月5日、111年9月5日、112年2月6日依序給付價金76

萬2,318元、343萬4,655元、375萬6,821元，又原告因原貨品瑕疵更換新品過程，造成伊損失約694萬元，伊尚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訂購KEC系列產品，其已將貨物交付完畢，然被告僅給付部分貨款，衍生爭議，嗣兩造於109年12月2日達成協議，由其於附表一所示時間，無償交付如附表一所示KGV系列產品，更換已交付之KEC產品，被告則願將尚未給付伊如附表二所示之貨款總計998萬3,153元，於交付如附表一最後1批貨物日起，14日內給付其，無其他附加條件，其已依協議交付附表一所示KGV系列產品予被告，被告即應於其交付第3批貨物之日即110年4月8日起14日內付訖貨款998萬3,153元，然迄仍積欠202萬9,359元未付，業據提出協議書、對帳單、統一發票、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及出貨單等件為證（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852號民事聲請事件卷宗第13至55頁、本院卷第106至112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實。是原告依買賣及協議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2萬9,35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被告雖抗辯因貨品瑕疵，原告於更換新品過程中，造成其損失約694萬元，其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云云，然僅空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辯自難憑採。

四、原告依買賣及協議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2萬9,35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1條第1款、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具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淑慧